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42,250万元	95,675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9,233.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8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3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42,25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郑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东置业”)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

证券代码: 600162 证券简称: 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2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1.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8,1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企业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翟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2307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 688156 证券简称: 路德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3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29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36,00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9人

根据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科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公示情况说明函》(公告编号:2026-038)。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5、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336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6,00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9人

4.行权价格:24.2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阶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至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

证券代码: 002698 证券简称: 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1
债券代码: 127072 债券简称: 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联创未来在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5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4%。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创未来持有公司股份91,996,113股,持股比例由10.0000%减少至8.9966%,触及1%的整数倍。

2.联创未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股东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未来”)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6,84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实施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联创未来在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4%。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创未来持有公司股份112,480,861股,持股比例由11.1974%减少至10.9999%,触及1%的整数倍。

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联创未来在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创未来持有公司股份102,256,061股,持股比例由10.9999%减少至10.0000%,触及5%的整数倍。

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联创未来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联创未来在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5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4%。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创未来持有公司股份91,996,113股,持股比例由10.0000%减少至8.9966%,触及1%的整数倍。联创未来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3,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8号生物创新园C5栋3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tr><th></th><th>2026年1-3月(未经审计)</th><th>2025年度(经审计)</th></tr><tr><td>资产总额</td><td>328,817.32</td><td>324,097.93</td></tr><tr><td>负债总额</td><td>228,332.29</td><td>223,338.93</td></tr><tr><td>资产净额</td><td>100,485.03</td><td>100,759.00</td></tr><tr><td>营业收入</td><td>2,298.08</td><td>9,745.67</td></tr><tr><td>净利润</td><td>-273.97</td><td>13,318.84</td></tr></table>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817.32	324,097.93	负债总额	228,332.29	223,338.93	资产净额	100,485.03	100,759.00	营业收入	2,298.08	9,745.67	净利润	-273.97	13,318.84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817.32	324,097.93																	
负债总额	228,332.29	223,338.93																	
资产净额	100,485.03	100,759.00																	
营业收入	2,298.08	9,745.67																	
净利润	-273.97	13,318.8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香江商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平安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证券代码: 002442 证券简称: 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2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7月29日起算,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80元/股的85%(即4.9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442

债券代码: 127105 证券简称: 龙星科技 债券简称: 龙星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33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 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29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证券代码: 003013 证券简称: 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 2026-05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宋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志雄先生《关于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声明》,因其个人生活安排原因自愿放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对宋志雄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宋志雄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声明》;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

张羽先生简历

张羽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助理设计、设计师、室主任、分院副院长、分院院长。现任本公司东南院院长、西南院院长、福州分院院长。

已获至本公告日,张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133股(持股比例0.0046%)。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

(2)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大写)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抵押财产:香江控股持有的位于郑州郑东新区商都路的3处物业

3、《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郑东置业(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2)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大写)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抵押财产:郑东置业持有的位于郑州郑东新区商都路的198套物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江商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公司提供42,25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9,233.3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14%。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公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4,75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情况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7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3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0日起由5.9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80元/股的85%(即4.9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